附件：

砚山县创建云南省园林县城成员单位责任分解表

| 类型 | 序号 | 指标 | 考核内容 | 需要开展的工作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管理（8）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①按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管理职能；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1-2位园林绿化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县域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 1.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2.园林绿化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配置有1-2位园林绿化专业人员，并充实完善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 | 2021年8月 | 县综合执法局县委编办  |  |
| 2 |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②近2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且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绿地总量相适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一是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管理经费；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结清2019年、2020年绿化管护经费，保障2021年、2022年绿化管护经费，确保砚山城区公共绿化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 2021年12月 | 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  |  |
| 3 | 园林绿化科研应用 | 近2年（含申报年）积极应用园林绿化新技术、新成果。 | 鼓励私营企业加大对苗木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强植物多样性的研究，提高苗木生产的科技含量，计划性地培育驯化城市绿化品种。城区新建、改扩建绿化项目优先选用砚山县域内的基地苗木。 | 2022年5月 |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  |
| 4 |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 ①《县城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编制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②《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审核批准实施。 | 加快推进《砚山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的省级评审工作。 | 2021年8月 | 县住建局 | 否决项 |
| 5 | 绿线管理 | 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1.严格实施《砚山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及《砚山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要求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公开媒体上向社会公布。2.开展绿线界桩勘定工作，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2022年3月 | 县住建局县委宣传部  | 否决项 |
| 6 |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园林绿化规章、规范、制度。 | 制订《砚山县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砚山县大树古树移植管理暂行办法及公示制度》、《砚山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砚山县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制度》、《砚山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程》、《砚山县园林绿化公示制度》、《砚山县防止林业外来物种入侵管理办法》、《砚山县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砚山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砚山县绿色图章制度》。 | 已完成  | 县住建局 | 已达标 |
| 7 | 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已建立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在砚山县政务网站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中建立“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供市民查询、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2022年3月 | 县住建局县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  |
| 8 | 公众对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85% | 对公众进行城市园林绿化满意率问卷调查。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县统计局 |  |
| 二、绿地建设（11） | 9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 | 1.实施完成民族文化广场、竜白公园、布标工业园区绿化、城南公园等建设，提升绿化覆盖率。2.推进在建小区绿地建设。3.实施完成砚华东路、建设路等受霜冻枯死树木及人为践踏致裸露地的补植工作。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县工管委 | 2021年完成初步调查；2021年9月初完成卫星遥感初测自查，根据差距完善建成区内各类城市绿地建设。2022年3月前迎接遥感检查。 |
| 10 | 建成区绿地率（%） | ≥33% | 1.实施完成民族文化广场、竜白公园、布标工业园区绿化、城南公园等建设，提升绿化覆盖率。2.推进在建小区绿地建设。3.实施完成砚华东路、建设路等受霜冻枯死树木及人为践踏致裸露地的补植工作。 | 2022年6月 | 住建局 | 否决项 |
| 11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9.00㎡/人 | 按照《砚山县山体公园绿地详细规划》实施城区罗汉山、三眼洞山、杨柳河山、妖精洞山、砚台山、大山、灯笼山7座山体公园改造建设。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否决项 |
| 12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1000-2000（含）㎡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参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计算。 | 通过对山体公园的改造建设，形成砚山县城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无缝对接。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加分项 |
| 13 |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个） | ≥1 | 已达标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
| 14 |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95% | 对新建、改扩建居住区项目，严格按照绿化用地标准，从规划抓起，将园林规划设计纳入建设项目规划中，要求工程项目与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并在其建设投资中安排绿化工程建设资金，绿化施工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的二个月内完成。做到园林绿化规划有审批、有监控，建设有检查、有验收。切实维护好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的严肃性、规范性，确保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在95以上。 | 2022年6月 | 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 |  |
| 15 |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 达标率≥50%或年提升率≥10% | 积极开展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到2022年6月园林单位、园林小区达50%及以上或年提升率≥10%。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  |
| 16 | 道路绿化普及率（%） | ≥95% | （1）加强对新建市政道路、工业园区道路等绿化建设。（2）对宽度大于7米的街巷进行绿化，植物选用乡土树种。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县工管委 |  |
| 17 | 道路绿地达标率（%） | ≥80% | 1. 按照道路绿地标准，对城区现有道路绿化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尚有空闲地的及时进行绿化，做到见缝插绿。

（2）对新建市政道路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实施配套绿化建设。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
| 18 | 防护绿地实施率（%） | ≥80% | 根据《砚山县绿地系统规划》，结合现状调查情况，开展防护绿地建设。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加分项 |
| 19 | 河道绿化普及率（%） | ≥85%  | 砚山建成区内无河道，该项不作评价。 |  |  |  |
| 三、建设管控（10） | 20 | 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 ①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绿地建设符合规划；②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③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 | （1）严格按照《砚山县绿地系统规划》实施绿地建设。1. 加强监管，确保绿地规划性质无改变。
2.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 |  |
| 21 | 大树移植、行道树树种更换等控制管理 | ①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控措施，并落实良好；②近2年（含申报年），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扩建中未曾发生大规模（群植10株以上）移植大树（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的针叶树）、未经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认可而更换行道树树种等现象。  | 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理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县林业草原局县综合执法局 |  |
| 22 | 公园规范化管理 | ①公园免费开放率100%；②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公园功能完善，设施完好，安全运行；③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 实施公园规范化管理，强化公园配套设施维护，确保规范安全运行，公园免费开放率达100%。 | 2022年6月 | 县综合执法局 |  |
| 23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1）根据规划，对七都广场、龙湖公园、墨山公园、兴城广场建设物资储备设施、供水设施、环卫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以及完善建设疏散通道管理，完善城市应急避险公园的指引标示建设。（2）民族文化广场、竜白公园的建设充分考虑公园绿地应急避险的要求。 | 2022年6月 |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 | 加分项 |
| 24 | 绿道建设管理 | ①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②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 （1）加快编制《砚山县城绿道规划》、建设绿道配建设施。（2）实施“千里绿道、万里花带”建设项目。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
| 25 |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1）编制《县城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规划》（已完成）（2）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划定保护范围，加强保护管理。 | 2022年6月 |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县林业草原局（负责县城规划区以外） |  |
| 26 |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假树假花、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等。 | 应用节水、节能技术以及土地利用和资源利用技术进行节约型公园绿地建设。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
| 27 | 立体绿化推广 |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明显。 |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引导建设屋顶绿化。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加分项 |
| 28 | 历史风貌保护 | ①制订县域内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已获批准，实施效果良好；②县城发展历史印迹清晰，老县城形态保存基本完好，县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③规划区内道路格局符合县城形态特征，尺度宜人，不盲目拓宽取直；④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风格协调统一。 | 制定《县城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并实施保护措施、迎检资料准备。 | 2022年3月 | 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  |
| 29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职能明确，并正常行使职能；②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③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依法办理选址审批手续。 | 加快推进《砚山县浴仙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并实施保护措施、迎检资料准备。 | 2022年3月 | 县林业草原局县文旅局 |  |
| 四、生态环境（6） | 30 | 生态保护与修复 | ①县域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②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砂等现象，水体岸线自然化率≥80%；③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④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⑤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 （1）县城规划范围内林地、水体、园地类用地占到总体规划用地的70%。其中林地为48%，水体为7%。需依据总规及相关规划，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2）将建成区十三座山体公园纳入城市公园绿地进行管理和建设，启动森林公园规划建设，通过生态举措还绿于民，确保砚山山水风貌的原真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3）继续实施“七彩砚山——母亲湖保护行动计划”及回龙水库水源林保护区建设等项目，确保砚山县生态环保迈上一个新的台阶。（4）开展规划区内水体岸线自然化保护工作。具体包括听湖、龙湖公园、小海湾湿地、竜白水库、湾里坡水库、回龙水库及白龙山水库，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0% 以上。（5）推进县城防护绿地建设工作。 | 2022年6月 | 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草原局县住建局 |  |
| 3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①已完成不小于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②以生物物种普查为基础，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③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 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县域基调树种种植规划》，并开展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和制定实施措施。 | 2021年12月 |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林业草原局 | 加分项 |
| 32 | 乡土、适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 ①结合风景名胜区、植物专类园、综合公园、生产苗圃等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②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70。 | 结合风景名胜区、植物专类园、综合公园、生产苗圃等制定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措施，并推广应用。 | 2021年12月 | 县林业草原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 加分项 |
| 33 | 湿地资源保护 | ①已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②以湿地资源普查为基础，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③规划区内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明确，管理职能正常行使，资金保障到位。 | 制定《县城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落实保障资金。 | 2021年12月 | 县林业草原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 加分项 |
| 34 |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292天 | 做好3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资料准备。 | 2021年12月 |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  |
| 35 |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60% | 做好3年内的地表水水质、资料准备。 | 2021年12月 | 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  |
| 五、市政设施（8） | 36 | 县容县貌 | ①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居住小区和街道环卫保洁制度落实，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行为； ②商业店铺：灯箱、广告、招牌、霓虹灯、门楼装潢、店面装饰等设置符合建设管理要求，无违规设摊、占道经营现象； ③交通与停车管理：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④公厕数量达标，设置合理，管理到位。设置密度应≥3座/km2，设置间距应满足《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 （1）加强公共场所、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公共设施设置、做好城市照明提升。加强老城区公共厕所的完善建设。(2) 加强对市容市貌、综合环境进行整治。 | 2021年12月 | 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 |  |
| 37 |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95% | 该项已达标，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 2021年12月 |  国祯水务公司 |  |
| 38 | 污水处理 | ①污水处理率≥85%；②有污泥达标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60%；③城区旱季无直接向水体排污现象，年降雨量400mm（含）以上的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老城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 | 该项已达标，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 2021年12月 | 县住建局 | 否决项 |
| 39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 该项已达标，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 2021年12月 | 县综合执法局 | 否决项 |
| 40 | 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 | ≥90% | 该项已达标，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 2021年12月 | 国祯水务公司 |  |
| 41 | 道路完好率（%） | ≥95% | 及时对受损道路进行修复。 | 2021年12月 | 县住建局 |  |
| 42 |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 ①县城供水、供气、供热、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②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县城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 （1）加强安全运行监督管理。（2）建立健全市政基础设施档案。 | 2021年12月 |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  |
| 43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 （1）七都广场、龙湖公园进一步完善无障碍设施设置。（2）对新建的公共建筑、公园绿地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3）继续加强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力度。 | 2021年12月 | 县住建局县残联 |  |
| 六、节能减排（3） | 44 |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 ≥30% |  |  |  | 考核北方供暖地区 |
| 45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 ①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30%；②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寒冷地区≥40%，夏热冬冷地区≥35%，夏热冬暖地区≥30%；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 该项已达标，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 2021年12月 | 县住建局 |  |
| 46 | 林荫路推广率（%） | ≥60% | 提升完善砚华路、通广路、兴贸路、工业园区道路林荫路建设。 | 2022年6月 | 县住建局 |  |
| 综合否决项 | 47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县城，均实行一票否决：①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③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砚山县近2年内均未发生此类情况。 |  |  | 否决项 |